

##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提名、选举、任命和解除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b>副董事长1人</b>。公司董事、<b>董事长和副董事长</b>的提名、选举、任命和解除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